



人生的懺悔

經文：詩51篇

引言：

人生在世誰能無過？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始祖亞當夏娃的大過，是犯罪後逃罪，藏罪，諉罪於人，是對自己犯罪的行為不負責任。大衛犯罪後，經歷了不認罪的痛苦，終日唉哼，骨頭枯乾，神的手在他身上沉重，精液耗盡如夏天的乾旱(詩32:3-4)。於是他誠心懺悔，而寫下幾首懺悔名詩。就詩篇51篇來共同思想懺悔之道。

一. 犯罪的人生

1. 罪的類別(詩51:1-2):

a. 過犯 (transgressions)：是踰越律法。

b. 罪孽 (sin)：是不及神的標準或所定的目標。

c. 罪 (iniquity)：不義或遠離真理的行為。

2. 罪的知識(51:3)：每一犯罪的行為就帶來罪的知識。

3. 罪的同在(51:3)：犯罪是生命的事，因此，人所犯的罪永遠與罪人在一起。

4. 罪的影響(51:4)：人是神所造的，故犯罪即得罪神。

5. 罪的審判(51:4)：神是全在 (omnipresent) 的，所以人無論在哪裏犯罪，都是在神面前犯罪。神是公義的，必定審判罪惡。

6. 罪的開始(51:5)：在母胎中就已有罪，有罪的本能和傾向。

二. 悔罪的人生

1. 內裏誠實，向神坦誠認罪(51:6)。

2. 神賜智慧勇氣承認罪行(51:6)。

3. 求主潔淨洗滌比雪更白(51:7)。

4. 求主悅納，使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(51:8)。

5. 求主不看罪孽，完全塗抹(51:9)。

6. 求主再造清潔的心，可以有正直的靈(51:10)。

7. 求主不再掩面，不收回聖靈(51:11)。

8. 求主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(51:12)。

三. 悔罪的教訓

1. 可指導罪人悔改歸向神(51:13)。

2. 可脫離致命罪惡的勢力(51:14)。

3. 可見證神公義的救恩(51:14-15)。

4. 體會神對罪人的要求是憂傷痛悔的心(51:16-17)。

5. 神要用悔改的罪人為建造聖城的材料(51:18)。

6. 神先悅納悔改的罪人，後才悅納所獻的祭物(51:19)。

結論：

我罪極重應當沉淪，救主替死大開生門，
蒙主宣召來得救恩，主啊我今就你，就你。
我罪極重尚可蒙恩，安慰我心，拯救我魂，
主有恩言必須信遵，主啊我今就你，就你。

(聖詩“我罪極重”Just As I Am, 《頌主新歌》299首1,5節)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09